

# 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

## 110 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### 壹、設立宗旨：

獎助學業品德俱優，家境清寒，且孝順父母、祖父母的學生，藉以鼓勵倡導，讓全體學生效法，進而激勵社會人士，共同弘揚社會道德，實現和諧社會。

### 貳、實施辦法：

為有效處理本獎助學金，特訂定「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# 參、申請資格：

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一、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在學學生(不含五專生及夜校生)。

二、家境清寒具有中低收入戶或其他清寒證明。

三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前一學年度全學年(含上、下學期)學業成績，國小在 90 分以上，國中及高中(職)在 85 分以上者。

四、孝行須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，有下列具體之事蹟：

(一) 能長期協助家務，照護老殘幼小，親侍久病未癒之尊親屬，經年如一而無怨尤者。

(二) 謹身節用，刻苦奮鬥，盡力侍奉父母及尊親屬，深得里鄰讚佩者。

(三) 克盡孝道，助人行孝，糾正社會不良風氣，感化頑劣有具體事蹟者。

(四) 其他對待尊長之行為，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，足以導引人心，見賢思齊者。

#### 肆、獎助金額：

- 一、高中(職)學生：經評比通過後，每位發放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- 二、國中學生：經評比通過後，每位發放新臺幣陸仟元整。
- 三、國小學生：經評比通過後，每位發放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
#### 伍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一律由學校提出申請，不接受個人申請。
- 二、請學校於 110 年 10 月 30 日前，備妥下列申請(證明)文件，並請依下列順序裝訂後，掛號郵寄本會受理，以郵戳為憑。
  - (一) 申請表 (附件 1)。
  - (二) 師長推薦書 (請載明學生家境、孝親及就學狀況)。(附件 2)
  - (三) 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，貼於證件黏貼表(附件 3)。
  - (四) 前一年度全學年(含上、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本。
  - (五)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。
  - (六)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(附件 4)
  - (七) 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 (附件 5)。
- 三、申請表請各推薦學校自行繕印，或上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(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) 下載。
- 四、前述資料未備齊者將視為無效件處理，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，並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
五、審查由本會評審小組進行審查。

六、錄取名額為高中(職)12名、國中 12 名、國小 12 名，合計 36 名為原則；

另獎助名額及金額，本會得視情況需要機動調整。

七、未獲頒本獎助學金者，不予退件。

## 陸、頒發方式：

一、通過獎助學金申請者，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統一用掛號信函通知各推薦學校，並將獎助學金以匯款方式匯至各學校帳戶。

二、各學校請於接獲獎助學金後代為轉發給學生，並同時請學生本人簽收本會收據，再一併與學校所開具領款收據，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前寄達本會。

## 柒、連絡方式：

收件地址：台北市松江路 127 號 3 樓

收件人：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收

聯絡人：張伊娟

電話：0917832891

傳真：(02)2507-4902

e-mail：CIJ0423@KIMO.COM

## 捌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# 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

## 110 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申請表

【附件 1】

請勾選組別：高中（職） 國中 國小

文件編號：（由本會填寫）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就讀學校	年級	學號		導師姓名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身分證字號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
連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連絡電話	(    )
				手機號碼	
E-MAIL					

◎以下為必要檢附之文件（寄出前請自行檢查並勾選）

- 1、申請表（附件 1）
- 2、師長推薦書（請載明學生家境、孝親及就學狀況--附件 2）
- 3、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（請貼於證件黏貼表--附件 3）
- 4、前一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本（國小 90 分以上，國中及高中職 85 分以上）
- 5、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（台北市低收入戶卡請貼於證件黏貼表--附件 3）
- 6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（附件 4）
- 7、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（附件 5）

**【1~7 項請依順序排列後以迴紋針固定於右上角，未備齊者將視為無效件處理，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，並取消其申請資格】**

◎ 申請表及檢附之文件恕不退還，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，予以嚴格保密。

◎ 申請表可以電腦列印或以正楷確實填寫，以利辦理相關事宜。

◎ 寄件地址：台北市松江路 127 號 3 樓（以掛號郵寄），聯絡電話：0917832891 張小姐。

◎ **申請截止日：110 年 10 月 3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**

申請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

基金會審查：\_\_\_\_\_

## 師長推薦書

【附件 2】

一、受推薦學生姓名：

全學年（含上、下學期）成績： 分

二、受推薦學生的家境狀況：

三、受推薦學生孝親的具體表現或事蹟評述：

師長簽名或蓋章：

## 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

## 110 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

【附件 3】

證件黏貼表

姓名		就 讀 學 校、科別、 年級、班別	
學生證影本(正面)		學生證影本(背面)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黏貼處)</p> <p>以<u>在學證明者</u>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</p>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黏貼處)</p> <p>以<u>在學證明者</u>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</p>	
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正面)		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背面)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黏貼處)</p> <p><u>非台北市者</u>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</p>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黏貼處)</p> <p><u>非台北市者</u>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</p>	
<p>1.非台北市者，請將<u>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</u>依文件順序排列後，以迴紋針固定於<u>右上角</u>。</p> <p>2.以上資料未備齊者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</p>			

##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

【附件 4】

- 一、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基金會）為表揚學業品德俱優，家境清寒，且孝順父母、祖父母的模範生，藉以鼓勵倡導，讓全體學生效法，進而激勵社會人士，共同弘揚社會道德，實現和諧社會，特辦理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。
- 二、凡申請本獎助學金者，需提供個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身份證字號等資料，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、成員的相關資訊，本資訊將僅限於本基金會營運期間，在臺灣地區做為獎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之用途使用。
- 三、本基金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基於符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，您可透過書面聲明行使下列權利：
- 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。
  - （二）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。
  - 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。
  - 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  - （五）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- 四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。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基金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影響台端的相關權益。
- 五、經台端閱讀上開事項，已清楚瞭解本基金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特立本同意書，同意本會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。若台端為未成年人，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受告知人：\_\_\_\_\_（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與學生之關係：父親 母親 祖父 祖母 外祖父 外祖母

以上均無適用者，請書寫註明於後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